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03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新聞發佈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世保

紀錄：黃鈺穎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一	建請討論無障礙交通現況，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提案單位：社會處)	觀光處、 社會處	請業管單位就身障者實際需求再行調查，了解現況，以建置多元化且彈性之無障礙交通模式。
二	確認本推動小組法定工作事項，並說明，以利本小組委員了解職責及任務。另本縣之行政組織分工如何對應身權法明訂之法定事項。 (提案單位：郭燈煌委員)	社會處	應研議強化身權小組之實際功能，裨益相關權益保障工作之推行。
三	建請教育處研擬開辦身心障礙學童「課後照顧班」以及寒暑假期間學藝活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安全。	教育處	洽悉，解除列管。
四	有關無障礙環境推廣策略，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討論。	觀光處、 建設處、 工務處、	是項推廣策略業經本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辦理，惟事涉業務及人力甚廣，請各業

		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	管單位會後參照會議資料附件之推廣策略所指建議事項，檢視當前業務並參採辦理。
五	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係金門之一大特色，卻未考量身障者之參與機會，應透過活動設計規劃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	民政處	本縣宗教場所雖按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多半因規模較小，未納入無障礙設施建置規範之範疇，然可就宗教儀軌部分，宣導並鼓勵各該宗教團體可設計友善身心障礙者參加之模式，以增進身障者之社會參與。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委員建議暨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一、針對本縣無障礙交通建置及改善一案：

(一)鍾委員永盛：建請審酌身心障礙者之臨時性移動需求及收費問題。

(二)杜委員立群：有關身心障礙者交通實際需求之調查，除可參照例行之本縣身心障者生活需求調查相關資訊，可分析 ICF 鑑定需求評估時身障者之福利服務需求，其擇交通部分有幾，藉以歸納相關需求量數。

(三)蔡委員馥娜：建置專責單位或調整人力專責辦理本縣無障礙交通事宜，以利相關業務之推行。

(四)本縣輔具中心：

1. 有聞其他縣市之無障礙計程車推動事宜，係先採租借模式，並協調該縣市合格計程車駕駛執行相關作業，消弭因車輛改裝所需成本及乘客來源而無意投入之疑慮，並透過示範，除了解當地之需求層面，亦可減省業者評估時程並強化其意願。

2. 針對增進身障者之社會參與，輔具中心願盤點現有資材，提供輔具

(如輪椅) 投放至航空站，供蒞金參訪、觀光之身障者使用，以提升本縣無障礙環境之形象。

決議：主席裁示，請各該業管單位審酌、採納諸位委員及列席單位就本縣無障礙交通之建言積極妥處，以建置多元化且彈性之無障礙交通模式。

二、蔡委員馥娜：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問題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進。

- (一) 考量本縣當前照顧資源不足以滿足現有需求，建請在金設置專業護理之家以應實需，希相關業管單位評估辦理。
- (二) 有關業務報告部分，除歸列當年度執行成效，建議納入未來欲推動之重點事項，彰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積極性。
- (三) 請針對本縣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因進修、參訪或休假而致之服務提供中斷問題，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使服務得以延續，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四) 本縣臨時工是否屬擴大就業範疇，而身障者之就業服務除採前揭模式，得否納入支持性就業服務，以促進本縣身障者之就業率，以達自立之效。
- (五) 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現自社會處移撥衛生局，建請社會處針對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進行盤點，適度調整、更新，以維本縣身障者之福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社會處：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身障者如有就業服務需求，應先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審酌其因應職場之能力、相關工作技能及性向，依評估報告導入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以為適當工作機會之推介，如無適當職缺，再協助媒合短期臨時工，而照顧服務員因人力調度而影響服務延續性之問題，因明年度是項服務將委外辦理，屆時將督導受託單位建構相關配套措施，免卻影響服務使用者權益。

決議：主席裁示，就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進行盤點，請社會處研議相關工作之推動，而本縣長年因照顧服務資源不足，有照顧需求之鄉親多送往臺灣相關機構，致使親人相隔兩地情感連結及探望不

易，請衛生局就委員建議事項評估妥處。

三、郭委員燈煌：建議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除求職推介外，應注重身障者創業輔導部分，不應侷限身障者自我實現之範疇。

說明：政府有關身心障礙就業慣以著重推介就業服務，惟，身障者係有能力進行創業，僅缺乏相關物質資源及社會心理層面之支持，故建議應改弦易轍，積極檢視現有資源及服務模式，以增進身障者創業機會。

決議：主席裁示，本縣創業環境尚待優化，當前建設處係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社會處設有身障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補助，惟建設處之方案既已無息，則後者之補貼補助則無相關效益，請建設處將前揭創業無息貸款方案納入身障者優惠措施，嘉惠有意創業之本縣身心障礙鄉親。

四、陳委員長源：縣立體育場周邊無障礙環境待改善。

說明：今年度全縣運動會雖結合身障運動會辦理，惟仍未考量參與活動係有行動不便或仰賴輪椅之身障者，出入口之車擋無撤除，致需繞行方得進入會場，請針對前揭事項進行檢討改進。

決議：洽悉，依委員建議事項作成紀錄，行文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五、鍾委員永盛：建請協調開放金門中學籃球場，建置友善身障者參與使用環境。

說明：金門中學籃球場設備新穎，惟本縣身心障礙者未能共享相關設施環境，建請縣府協調該校開放籃球場，並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裨益身障者之社會參與。

決議：洽悉，依委員建議事項作成紀錄，行文相關單位參辦。

六、社會處：有關本縣觀光風景區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優惠措舉盤點。

說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轄內公設或民營觀光景點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給予門票免費或半價優惠，惟本縣瓊林戰鬥坑道經民眾陳情係無前揭優惠措舉，但未能知悉該景點之主管機關，社會處將於會後行文本府觀光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觀光風景區身障者之優惠措施辦理情形，以符合相關法規。

決議：洽悉，請社會處盡速積極辦理，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

拾、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30 分。